|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4/6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9月22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四届会议**

2014**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二阶段审评报告摘要

*日内瓦顾问Catherine Monagle女士编拟*

1. 本文件附件载有由日内瓦顾问Catherine Monagle女士编拟的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二阶段独立外部审评报告的摘要。

*2.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内容提要

**项　目**

本报告列出了WIPO发展议程项目“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二阶段”的独立外部审评结果，设立该项目是为了响应发展议程建议[[1]](#footnote-2)19、30和31。这些建议如下：

*建议19：*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WIPO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WIPO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

*建议30：*WIPO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并使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的咨询意见，特别是要针对提出要求各方特别感兴趣的领域。

*建议31：*采取成员国赞同的举措，这些举措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诸如要求WIPO为更好地获取向公众提供的专利信息给予便利。

审评过程由外部审评人员和WIPO秘书处发展议程协调司商定，并在已通过的审评启动报告中说明。审评在2014年7月中旬至9月中旬进行。

项目建议书在文件CDIP/10/13中公布，并在2012年11月召开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十届会议上获得通过。该项目在2012年11月和2013年12月期间实施(历时14个月)，项目预算为292,000瑞郎(非人事资金)。

该项目基于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一阶段的工作(CDIP/4/6和CDIP/6/2)。在项目第一阶段，编拟了9份涉及公共卫生、食品和农业以及能源和环境的专利态势报告(PLR)。截至项目进行审评的2012年9月，另有三份专利态势报告处于职责范围制定或采购阶段。项目还包括开发电子教程并且参加五次旨在推广技术信息与支持中心(TISC)的区域会议。对第一阶段的审评由WIPO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开展(CDIP/10/6)。

项目的第二阶段由WIPO全球基础设施部门信息和知识获取司专利信息科开展，重点在于编拟更多的专利态势报告、开发其他工具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专利信息查询，即制定专利态势报告最佳做法指南并组办区域和区域间讲习班。

专利态势报告为特定技术领域提供有关创新活动模式和趋势的洞见。具体而言，这些报告涉及在专利数据库进行最新检索，对其结果进行进一步分析整理，以描述专利活动和创新动态。专利态势报告可用于政策探讨、战略发展选择和技术转让，为自由开展分析奠定了基础[[2]](#footnote-3)。

编拟专利态势报告需要具备在专利检索和分析方面的专业化知识，并使用相关专利数据库以及检索和分析工具。这涉及多项工作，包括：专利检索和信息收集；对收集的信息进行整理、编排和分析；将各项结果图表化以便厘清发展态势；对信息进行描述和解释，并针对报告所涉具体领域得出结论和提出建议[[3]](#footnote-4)。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编拟与本国优先问题相关的专利态势报告时经常面临挑战。这是由一系列因素造成的，包括：专利局和其他政府部门对专利态势报告的用处缺乏足够的意识；可使用的本国专利数据有限；可获取的商业检索数据库和分析工具有限[[4]](#footnote-5)。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专利态势报告均由顾问和外部合作伙伴(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同完成。其内容主要关注全球公共政策中的重要领域，包括健康和环境问题，这在本报告的主要发现部分进行了阐述。在项目下编拟专利态势报告，目的不是纯粹为了解专利态势，还在于其具有阐发的价值，能够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更好地意识到专利态势报告以及更广泛的专利分析的相关性和用处。

依照把发展议程纳入WIPO工作的主流的决定，2014/2015两年期WIPO计划和预算提出，把上一个两年期实施的若干项目，包括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纳入相关计划的主流，并进行项目审评[[5]](#footnote-6)。在第二阶段结束后，持续开展外部协作，针对国家和地区的优先技术领域，与发展中国家的公共机构一道进一步编拟专利态势报告[[6]](#footnote-7)。此外，除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之外，继续开展工作，帮助发展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使用开源数据库和工具进行专利分析。

**审评**

根据提供的职责范围(TOR)，本次审评的目的不是评估个别活动，而是审评整个项目及其对项目成果和目标的贡献。审评工作审议项目总体效绩、项目设计、项目管理、协调、连贯性、落实和取得的成果。

审评的总体目标包括：

1. 从项目落实中学习经验教训：找出哪些方面进展顺利以及哪些方面效果不佳，以利于改进在此领域的后续活动。这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评估项目设计框架，项目管理(包括监测和报告工具以及迄今取得成果的衡量和报告)，以及实现成果可持续性的可能性；以及
2. 提供循证的审评信息以支持CDIP的决策过程。

特别是，审评要尽量评估项目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的程度：

1. 更好地获取专利刊物上披露的信息和技术，更好地了解专利态势报告所涉特定技术领域的专利动态；
2. 通过提供相关领域的专利态势报告，为研发、投资和技术转让方面进行更好的知情政策讨论和决策提供便利；以及
3. 增强在研发投资、技术转让和当地制造等决策过程中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意识。

本次接受审评的项目时间框架为14个月(2012年11月-2013年12月)。但由于一些相关活动超出了原定日期，审评范围包括开展到2014年8月中旬的活动。审评工作本身在2014年7月至9月之间进行。

本次审评是外部独立审评。审评方法的宗旨是在汲取经验教训以及问责的需求之间达成平衡。为此，审评采用了参与式，由项目利益攸关者参与审评过程。

审评方法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案头审查与项目相关的书面材料，包括项目框架、进展报告、项目第二阶段审评、监测信息、预算开支报告、项目交付成果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如CDIP之前讨论该项目的会议报告。审查的文件清单载于附录五。
2. 与项目团队成员和项目管理人进行非正式讨论；以及
3. 与参与项目的利益攸关者，包括外部合作伙伴和WIPO内部协作部门，进行半结构化的访谈。访谈清单载于附录六。访谈方式为面谈或电话采访。本报告附录七列出了有关采访过程和引导性问题的进一步信息。

审评评估的问题涉及以下方面：项目设计和管理；相关性、成效；可持续性和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依据本次审评的明确范围和目的以及项目目标，对每一个重要的审评问题设定了效绩指标。鉴于审评的目的和范围以及反映项目实施方式及其理由的必要性，这些效绩指标注重综合体现项目过程、产出和影响。本报告附录四含有列出了审评问题和效绩标准的审评矩阵表。

**主要发现**

各项审评内容的主要发现如下：

*关于项目设计和管理*

* 要在14个月内完成项目不现实，第二阶段活动于2014年在第二阶段后续期继续开展证实了这一点。但是，最初预计的项目时间框架更长，因为该项目在2012年11月才获批，迟于预计的时间，使得时间框架过紧。
* 虽然减少要编拟的专利态势报告份数有一定的帮助，但这并没有缩减编拟一份专利态势报告所需的冗长时间，其中涉及确定议题、发展协作伙伴、采购审查、公布和传播。
* 最初的项目文件载有项目简介、既定目标、主要成果以及实施战略、风险和减缓战略、项目审查战略、项目时间表和预算。
* 如第一阶段审评建议的那样(并且注意到项目团队在撰写项目建议书时没有获得审评报告)，项目设计本可从设定影响水平指标、成果预算制以及风险的潜在负面影响和出现可能性评估中获益。
* 项目监测、自评和报告工具与项目的周期和复杂程度相匹配。
* 项目建议书中载有基本预算，在项目结束时的成果预算制对其进行了补充。
* 纳入监测和审评战略的项目目标和成果指标合乎逻辑并且恰当，但不是总能在审评调查和期中报告中得到直接反映。
* 影响水平指标可增强项目设计，但难以在有限的项目期限内加以管理。
* 尽管项目团队在区域会议上对与会者进行调查，并收集了专利态势报告的网站点击率和下载统计数据，但由于WIPO信息收集方法不支持深入的用户调查，因此无法提供更多关于用户使用专利态势报告的详细信息。
* 本报告附录一详细描述了项目对第一阶段审评工作所提建议作出响应的程度。
* 总之，要注意：
  + 尽管项目建议书没有反映建议1和建议2中有关项目建议书和自评报告结构和内容的若干元素，但部分原因在于审评报告的提交时间与第二阶段项目建议书的设计和提交时间相冲突，即二者均在CDIP同一届会议上进行讨论。此外，在起草项目建议书时，WIPO尚未制定系统要求，即所有此类项目都要包含逻辑框架、风险加权报告和基于甘特图的报告等内容。
  + 在开展第二阶段工作和设计第二阶段之后的活动中考虑了关于后续活动的建议3。
  + 建议4鼓励建立追踪系统，以便WIPO系统地追踪在线服务用户。这条建议仅得到部分落实。了解受众群、用户需求和体验对于项目设计和审评非常有益。尽管WIPO秘书处考虑了这一建议，但用户对隐私的关切被认为是该建议没有得到落实的原因之一。然而，其他追踪方法，如参与者可选调查，得到采用。应当探索这些和其他方法，以帮助追踪所开发工具的使用情况和用途评价。同时也要通过调查或其他手段验证对用户关切的假设，以更加明确网络用户倾向于分享何种信息。
  + 建议5鼓励WIPO高级管理人员大力推广使用电子学习工具以补充现场培训。这一建议对于第二阶段和第二阶段后续活动产生了影响。但要注意的是，电子学习工具并不总能涵盖对面授活动的需求，区域和区域间讲习班在项目第二阶段发挥的作用说明了这一点。这些讲习班的目的是分享最佳做法并检测最终将作为在线资源提供的指南。现场讲习班还有鼓励发展非正式网络的优势。电子学习工具能供更广泛且地域分布更广的参与者使用，并为专利分析成果所有重要用户群服务，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外的人员，并惠及其他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制定方法指南后，第二阶段和第二阶段后续活动已经第一阶段电子学习辅导材料的基础上取得了新发展。
* 建议6鼓励把和其他部门的协作正规化。要注意的是，第二阶段的协作有正式和非正式两种方式。项目建议书明确提到了其他部门，有些个人工作计划也提到了这一点。但要注意的是，即便没有把协作正式化，WIPO秘书处仍然需要营造协作文化，以便促成并积极推进非正式协作，提升WIPO活动的潜在效率、相关性和成效。欲了解项目第二阶段的协作详情，请见下文。
* 项目文件指出了有助于项目实施的WIPO其他部门，包括全球挑战司、传统知识司和对外关系部。
* 协作有正式和非正式两种方式，注重利用其他部门的互补技术和专业知识，支持了解在其他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政策讨论。
* 与对外关系部的协作包括制作专利态势报告信息图并为此提供资金，以及帮助确定外部合作伙伴。与全球挑战司的协作涉及就专利态势报告的职责范围(TOR)和实质投入进行磋商。与传统知识司的协作和该司的任务授权相关，涉及分享有关动植物遗传资源的专利态势报告。
* 在访谈中，协作被认为大体成功且适当。所依据的谅解和看法是，协作应着眼于建立互补并最大程度地利用各部门在不同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网络，以加强成果的内容和传播。
* 在项目设计阶段鼓励其他部门的进一步参与。
* 重要的是，在提供与特定技术相关的专业服务和专业知识的专利信息和分析领域，其他部门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体现在查明政策挑战(可受益于专利分析)，并为使用各种传播和讨论网络提供便利。这可通过正式的协作协议进行，也可在一个大的协作文化氛围中依靠个人的慷慨相助和热情。
* 项目文件中查明的风险是：
  + - 成员国或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对今后的态势报告缺乏兴趣。
    - 不能充分利用报告。
    - 每一份报告所涉范围的合适程度。
* 项目文件中查明的各项风险依据的是第一阶段的经验。第一个风险在一定程度上确实出现，但采用的减缓战略适当，大体反映了项目文件中提到的减缓措施。
* 针对第一个风险，项目团队还采用了额外的减缓战略。通过与外部合作伙伴积极开展合作，查明了专利态势报告能发挥作用的技术领域或问题。

*关于相关性*

* 在项目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专利态势报告的想法大部分产生于项目团队与内部和外部合作伙伴的讨论。
* 初期的专利态势报告涉及重大的国际公共政策领域，为针对健康和环境等问题展开的全球辩论提供资讯。通过在其他国际机构的成员资格并通过解决往往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相关的问题，WIPO成员国参与了专利态势报告在其中发挥作用的论坛。
* 由于专利分析的价值尚未被非知识产权群体广泛了解，项目自然要花一些时间找到其受众群。专利态势报告的编拟、讲习班和电子教程以及方法指南的制定不仅本身存在价值，而且还是催化剂，有助于促进广泛理解专利态势报告对公共政策、战略发展和技术转让的价值。
* 访谈和经验表明，随着更多的报告得到编拟和使用，成员国和潜在的外部合作伙伴有可能更加意识到这些报告的价值和功用，从而更加积极地为专利态势报告确定和建议研究主题。这一趋势在第二阶段表现明显，有关专利态势报告的一些想法最初来自在其他技术领域接触过专利态势报告的外部合作伙伴。他们能够意识到编拟专利态势报告对其所在领域的价值。
* 此外，秘书处收到若干更新现有报告的请求，表明报告与用户相关。
* 秘书处还收到请求，要求已经有效使用专利分析的其他国家分享最佳做法，开展更多的现场操作培训，以及帮助获取和使用开源专利检索和分析工具及数据库。在本次审评的访谈期间，若干受访者也重申了这些要求。
* 要注意的是，在第二阶段后续期间，秘书处已经开始着手和具体的国家一同编拟其他的专利态势报告，如与马来西亚政府共同编拟关于棕榈油的专利态势报告。

*关于成效*

* 本报告附录二全面描述了项目交付。
* 尽管没有在2013年12月完成项目交付，但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议书获批时间较晚，从而使时间表不切实际。
* 项目第二阶段的活动延续到2013年12月之后。截至审评时，所有的项目产出均已交付或非常接近完成。
* 项目交付成果的总体水平高。在若干指标上显著超出了预期，如专业态势报告下载次数、对国际谈判论坛的贡献、讲习班的数量和质量以及项目团队在外部推广活动中的参与度。
* 本报告附录二全面描述了用户体验情况，所依据的是专利态势报告调查结果、下载统计数据和讲习班参加者调查。
* 网站流量和专利态势报告下载次数在第二阶段显著提高，其中，网站点击次数接近13,000次，是2012年的两倍。2012年和2013年期间，WIPO编拟的专利态势报告的下载次数超过26,000次。
* 专利态势报告和讲习班在相关性和质量上得到了一致地高度评价。
* 总体而言，第二阶段的活动被认为有助于加深对专利态势报告价值的了解，为成员国和其他国家确定专利态势报告能惠及国家政策制定的技术领域打下了初步基础。
* 第二阶段的活动还被认为有助于成员国初步建立专利分析技术基础，这一基础在第二阶段的后续活动中得到加强。
* 通过第二阶段的活动，项目对国际论坛和成员国之间就电子垃圾、动物遗传资源和获得基础药品等问题的讨论做出了直接贡献。
* 第二阶段的项目活动本身具备价值，并且有助于增强对获取专利信息的作用和价值的意识。为了达到2013年和2014年的预期目标，项目团队参加了超过20次的外部活动，从而加强了上述趋势。
* 区域和区域间讲习班被认为促进了各国专利局之间的联系和非正式网络的发展。参与者表示这些网络对其有价值，希望今后通过更多的WIPO活动进一步加强网络联系。
* 参与者建议进一步开展后续活动增强这些网络。他们特别注重寻找各种机会和在这一领域考虑自身工作的同行进行交流，讨论在专利态势报告和专利分析方面有技能和经验的国家的最佳做法。例如，参与者建议，新加坡、联合王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政府分享其经验会有所助益。项目团队在第二阶段后续期间正在对这些要求进行考虑。
* 正如本报告附录二所描述的那样，项目活动的参与者普遍认为项目活动增强了他们对于专利信息相关性和价值的理解，提高了他们识别专利信息有助于增强政策制定、战略发展和技术转让的技术领域的能力。
* 在第二阶段，编拟了更多的专利态势报告，并编撰了最佳方法指南。
* 讲习班提供了深入的磋商，改进了方法指南，以确保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受众具有针对性。
* 尽管WIPO网站在追踪所开发工具的利用和影响上有其局限性，但还是开展了一些追踪，涵盖网站点击率、专利态势报告下载次数、专利态势报告用户体验调查以及讲习班参与者调查。

*关于可持续性*

* 项目融合了支持项目可持续性的若干要素，包括：
  + 项目团队的推广活动
  + 所编拟专利态势报告的阐释性价值
  + 已证实的对政策制定的贡献
  + 讲习班对支持非正式网络发展的贡献
  + 最佳实践方法指南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国家就其感兴趣的领域编拟本国专利态势报告方面的价值
* 在第二阶段后续期间应当继续增强项目的可持续性。为此，可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并加强对工具的使用，包括：
  + 增加可用电子工具的范围
  + 推广工具，以便供更多的利益攸关者(包括更广泛的政府部门)使用
  + 开发先进的模块，通过WIPO学院/TISC实施
  + 继续开展工作，为获取开源专利检索和分析工具提供便利
  + 为各国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

* 项目被普遍认为有助于实现发展议程建议19、30和31中提出的目标。
* 鉴于迄今与其他国际组织协作所强调的是针对国际关切问题编拟专利态势报告，对落实建议30的贡献特别显著。
* 对于项目在多大程度上响应了需求最大的领域，总是会存有疑问并且这一疑问已经提出。质疑的观点认为，那些最有能力自行开展此类工作的国家从项目中受益最多。这一说法尽管有一定道理，但没有充分认可项目对与最不发达国家相关的国际政策的贡献，如电子垃圾、遗传资源、基本药品的获取和抗艾滋病药物。这一说法还没有充分认识到在专利信息方面具有技能和兴趣的国家所起的示范价值，这些国家要进一步发展其技能，并在WIPO的协助下与其他成员国分享技能和经验，这可以是该领域下一步工作的重点。
* 更恰当地说，本项目应被视为已经并仍将不断发展的项目。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是提高对专利信息价值的意识，为获取专利信息工具提供便利，加强广大利益攸关者的技能基础，并支持各国之间交流经验和信息。充分实现这一潜力有赖于成员国和秘书处长期致力于本项目，并认识到项目需要提供服务的专业化技能组合。此外，还要认识到项目需要与内外部合作伙伴开展全面有效的协作，从而把技能和技术领域及公共政策结合起来。

**结　论**

根据上述发现以及附录一和附录二，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关于项目设计和管理*

* 对于给定的时限来说，项目目标设定过高，但项目最终完成质量高，在某些方面超出了预期。
* 第一阶段审评和第二阶段项目建议书在时间上的交叉意味着不是所有可付诸实施的建议都能在第二阶段得到考虑。然而，项目设计和管理的部分建议此后在项目中得到采纳。
* 项目建议书和项目管理工具在很大程度上符合项目的长度和复杂性。但正如第一阶段的建议所指出的那样，影响水平指标、加权风险分析和外部假设确定等特征可加强项目建议书和项目管理工具。
* 应注意确保在一开始就设计监测和审评战略，并在整个项目期间连贯一致地予以实施。尤其要注意的是，监测和审评过程应使项目设计中确定的指标能在最终审评中得到准确的评估。
* 项目的翻译和成果传播(包括通过工作人员参加外部活动的形式)预算不足。很多此类活动由其他部门和组织提供支持。要注意的是，此类活动还有助于确定与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相关的专利态势报告的主题。

*关于相关性*

* 由于专利分析的价值尚未被非知识产权群体广泛认知，项目自然要花一些时间找到其受众群。专利态势报告的编拟、讲习班、电子教程和方法指南的制定不仅本身存在价值，而且还是催化剂，促进广泛理解专利态势报告对公共政策、战略发展和技术转让的相关性和价值。项目的自然和适当受众不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随着更多的报告得到编拟和使用，成员国和潜在的外部合作伙伴有可能更加意识到这些报告的价值和功用，从而更加积极地为专利态势报告确定和建议研究主题。
* 不应低估翻译对于确保与用户的相关性并支持项目相关性、效率以及成效的重要性。

*关于成效*

* 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卓有成效地实现了目标。今后的工作应建立在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二阶段后续期间的成果基础上并予以加强。
* 总体而言，除了有助于在健康和环境领域就重要的技术问题开展国际讨论之外，第二阶段的活动有助于加深对专利态势报告的价值以及专利信息和分析的了解。这些活动为成员国和其他国家确定专利态势报告能惠及国家和国际政策制定的技术领域打下了初步基础。第二阶段和第二阶段后续期间的活动进一步帮助成员国发展了专利分析方面的技能基础，以便它们在这一领域最终能更加独立地满足自身需求。

*关于可持续性*

* 项目纳入了支持项目可持续性的若干特征。在第二阶段后续期间应继续加强这些特征。
* 今后的活动应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远程学习和工具的使用。这将使项目影响更广泛的成员国、政府部门、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研究机构。

*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

* 项目被普遍认为有助于实现发展议程建议19、30和31中提出的目标。
* 在所有参与专利审查、研发、政策制定、专利异议和创新商业化的人员都能获取专利信息和检索及分析数据库的情况下，获取专利信息才能最好地支持发展议程。
* 本项目应被视为在早期具有慢热性，但会不断地持续发展。随着早期成果得到巩固，项目有能力产生越来越重要的影响。目前和今后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是提高对专利信息价值的意识，为获取专利信息工具提供便利，加强广大利益攸关者的技能基础，并支持各国之间交流经验和信息。充分实现这一潜力有赖于成员国和秘书处更长期地致力于本项目，并认识到项目需要提供服务的专业化技能组合。此外，还要认识到项目需要与内外部合作伙伴开展全面有效的协作，从而把提供的专门知识和服务与能从中受益的技术领域及公共政策结合起来。

**建　议**

**建议1：**针对WIPO秘书处**：**项目审评的时间安排应当确保项目实施部门在项目建议书起草阶段并按要求将项目建议书提交CDIP审批之前，了解到与后续项目阶段设计相关的审评建议。

**建议2：**针对WIPO秘书处和各成员国：尽管不是所有的材料和活动都需要翻译成所有的官方语言，但应当根据各产出的情况考虑翻译支持项目目标、效率和成效的程度。项目建议书要纳入足够的翻译预算。

**建议3：**针对WIPO秘书处和各成员国：传播项目产出对于项目的相关性和成效至关重要，所以要相应拨付预算。

**建议4：**针对WIPO秘书处：应进一步考量和评估所有追踪用户体验的方法，以及通过各种活动加强项目直接参与者对项目成果的了解。例如，可以编写项目电子通讯和/或更频繁地更新网站或社交媒体。

**建议5：**针对WIPO秘书处：在纳入主流方面，该项目仍然被视为提供服务的项目，需要专业的技术、经验和专门知识，并要相应进行组织和配备人员。

**建议6：**在不妨碍成员国进行审议的情况下，WIPO及其成员国可考虑今后在这一领域开展以下活动：

1. 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包括通过编拟专利态势报告继续支持国际政策审议，并与成员国合作，确定编拟专利态势报告的具体技术领域。
2. 强调能力建设，包括进一步开发电子工具，如开发可由WIPO学院提供并纳入TISC常规内容的高级培训模块。
3. 为现场操作学习提供便利，提升专利检索和分析技能。要注意的是，WIPO可能需要进行少量投资，申请使用专业化商业工具和数据库。
4. 为获得开源专利检索和分析工具及其使用培训提供便利。
5. 确保活动具有针对性，从而扩大利益攸关方受众群，包括主流政府部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研究机构。
6. 支持各国之间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附件和文件完]

1. 由WIPO大会第十八次例会通过。 [↑](#footnote-ref-2)
2. 例如，可参见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index.html [↑](#footnote-ref-3)
3. 2013年12月4日-6日 在马尼拉举办的WIPO专利分析区域间讲习班，会议代码WIPO/IP/MNL/13，文件：议题1发言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543> [↑](#footnote-ref-4)
4. 本报告作者在审评访谈期间了解到的信息。 [↑](#footnote-ref-5)
5. 2014-2015两年期 WIPO计划和预算。2013年12月12日由WIPO成员国大会通过。第27页第56段。 [↑](#footnote-ref-6)
6. 例如，本报告作者通过审评访谈了解到，正在和马来西亚政府共同完成有关棕榈油的报告。 [↑](#footnote-ref-7)